<<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 9787542922656

10位ISBN编号:7542922653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本书编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9-03

出版)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编

页数:9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 >

内容概要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新闻发布会,颁布了包括一项基本会计 准则和三十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

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

为了稳妥起见,新的会计准则体系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

实际上,国内大型的企业集团考虑到合并报表的问题,为了避免与上市的子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差异,也采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国资委下属的多家特大型国有企业在2007年和2008年也实施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和保监会都公布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金融企业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时间表。

因此,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是在《会计法》指导下的会计法规主体。

为了保证新的会计准则体系顺利实施,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国资委等国家部委相继颁布了配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配套法规。

新的审计准则体系及其应用指南的颁布,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是深远的。

为了促进这套审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了相应的配套法规,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法规体系与企业会计法规体系相对独立,仍然采取的是收付实现制。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执行的是财政部以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相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配套法规 第二章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综合性会计基 础工作管理法规 第三章 综合性会计结算相关法规 第四章 综合性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第五章 综合性会计监督相关法规 第二编 企业会计法规 第六章 综合性企业会计法规 第七章 计准则 第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九章 新会计准则的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第十章 政部发布的实施会计准则配套规章 第十一章 证监会发布的实施会计准则配套规章 第十二章 他部委发布的实施会计准则配套规章第十三章 企业适用的会计制度第十四章 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第 十五章 企业涉税会计法规 第十六章 其他企业会计法规第十七章 内部控制相关法规 企业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第十九章 企业财务管理法规 第三编 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 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法规 第二十一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二十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法规 第二十三章 注册会计师管理法规 第四编 行政事业单位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 >

章节摘录

第一编综合性会计法规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配套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 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 会计事务。

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